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60號

原告 文山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高震聲

訴訟代理人 陳祐良律師

侯怡帆律師

林彥妤律師

被告 精美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慧美

訴訟代理人 洪偉勝律師

李燕俐律師

胡珮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於民國106年間流失3位長期主要租戶，致帳戶內之租金收入出現短暫缺口，而陷短暫性現金流動不足，經被告董事會成員於股東會召集後之會議討論，共同決議由原告自106年11月22日起每月指派會計戴志潔以現金存入被告帳戶之方式，借貸款項予被告，被告自106年11月22日起至108年8月7日止，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89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詎被告迄今仍未清償系爭款項，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予原告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算1個月後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2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固然有受領系爭款項，但兩造間並未存在消
04 費借貸法律關係，系爭款項係原告返還被告多年來為其代墊
05 之人事費用等相關支出；且原告並未證明兩造間有成立消費
06 借貸關係之合意，故原告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
07 原告8,900,000元，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08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系爭款項，迄今均未返還，其得依消
12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為被告所否認，並
13 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6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7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18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9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
20 2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參照）。次按，稱消費借貸者，
21 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22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
23 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
24 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
25 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
26 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
27 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
28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查原告於106年11月22日至108年8月7日止，以現金存入被告
30 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方式，
31 共計交付被告8,900,000元等情，有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

01 管理部112年7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18769號函暨所
02 附交易明細、112年9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63042號
03 函暨所附往來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09至244、339至360
04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揆諸上開說明，
05 原告除應證明有系爭款項之交付外，尚應證明兩造間就成立
06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本件被告既已否認
07 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成立消
0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成立消費
09 借貸法律關係，並提出被告107年6月27日第二次董事會議公
10 司工廠年度維修預算案報告（下稱系爭案報告）、108年資
11 金預估表（下稱系爭預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29、83
12 至89頁）。惟觀諸系爭案報告記載「由去年11月份開始，每
13 月暫時先由原告領取現金450,000元轉存至被告帳戶，以協
14 助被告的應付帳款開支」等語，僅能證明原告曾將系爭款項
15 存入被告帳戶，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法律關
16 係；另系爭預估表僅記載自106年11月22日至000年0月0日
17 間，原告轉現被告總額共計890萬元，亦無從證明原告上開
18 之主張為真。參以證人即飛鵬有限公司之會計戴志潔於本院
19 審理時結證稱：其有協助被告之會計業務，當初有依老闆高
20 震聲、高慧芝之指示從原告帳戶提出數筆款項，並陸續存入
21 被告帳戶，但不清楚當時老闆交代我辦理存領款之原因，沒
22 有聽過被告有向原告借錢等語（見本院卷第329至331頁），
23 益徵被告抗辯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契約，尚非無憑。況依系
24 爭款項之存款憑條所載之「收貨款存入」、「公司貨款」、
25 「收貨款」、「貨款」，足認系爭款項之性質為貨款，而非
26 借款，有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9月13日國世存
27 匯作業字第1120163042號函暨所附往來資料可證（見本院卷
28 第339至360頁）。是以，本件原告僅能證明其曾於106年11
29 月22日至108年8月7日止，交付系爭款項予被告，然交付金
30 錢之原因多端，尚難以有交付系爭款項之事實，即遽認原告
31 係因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而交付，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

01 實其說，堪認原告就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意思表示
02 合致之事實，未能提出足以使本院確信為真之事證，自難認
03 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存在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4 (三)綜上，因原告未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存在消費借貸法律關
05 係，揆諸首開說明，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原告上開主張
06 自非有據。則其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90
07 0,00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
09 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1個月後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11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顏莉妹